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18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5日9:00-12:00,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是否设置网络投票:是。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2.《关于公司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3.《关于公司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4.《关于公司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5.《关于公司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上述1-4项议案的出席对象,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拟出席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上述所列议案中议案1-5的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并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2015年2月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1.截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在登记时说明送达地址,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14;投票简称:“蒙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投票原则和投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4)在“委托投票权”项下选择“买入”;

(5)在“委托投票权”项下填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样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价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 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投票原则、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1
1.2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个人绩效考核情况	1.02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回购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08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职责与义务	1.1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对发生纠纷的处理	1.11
2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郁宰生先生、季五金先生的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2.00
3	《关于 ³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 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关于补充公司董事的议案》	5.00

股票代码:000920 股票简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1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日在巨潮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对其中部分内容作进一步补充与完善。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日在巨潮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事项等有关事宜,经控股股东深圳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就此前对“外延”具体合作的会议,武汉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发”)将向控股股东提供的项目投资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50%)分配予本公司,后续若与此前正在执行的深圳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恒华发”)合作的核心内容不顺利或保质保量,允许武汉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合作标的进行重新评估,寻找其他更有利的商业合作机会,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若与其他第三方房地产开发商终未能达成合作,允许武汉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深华发公司商谈的对价标准自行全额返还。

本公司将上述项目谈判与武汉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华发”)作为项目公司确认为“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补充议案项,具体如下: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现对其中部分内容作进一步补充与完善。

在“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后,为更好地加快项目实施进程,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规避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参股项目公司的合作开发,而是在保证获得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与控股股东合作的项目,争取多年房地开发经验的控股股东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华发”),就此前对“外延”具体合作的会议,武汉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发”)将向控股股东提供的项目投资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50%)分配予本公司,后续若与此前正在执行的深圳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恒华发”)合作的核心内容不顺利或保质保量,允许武汉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合作标的进行重新评估,寻找其他更有利的商业合作机会,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若与其他第三方房地产开发商终未能达成合作,允许武汉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深华发公司商谈的对价标准自行全额返还。

本公司将上述项目谈判与武汉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华发”)作为项目公司确认为“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补充议案项,具体如下: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现对其中部分内容作进一步补充与完善。

在“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后,为更好地加快项目实施进程,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规避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参股项目公司的合作开发,而是在保证获得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与控股股东合作的项目,争取多年房地开发经验的控股股东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华发”),就此前对“外延”具体合作的会议,武汉中恒华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发”)将向控股股东提供的项目投资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50%)分配予本公司,后续若与此前正在执行